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1381/FY/2013-165 号

致：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敬前律师和丁明明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3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3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3年10月16日、201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关于股东推荐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的内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3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高自民先生主持会议，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925,161,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2.8402%，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人均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及其他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其中《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

按《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由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律师

经办律师：张敬前 律师

丁明明 律师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